

簽 於 人事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主旨：檢陳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陳請 核閱。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時整，召開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
- 二、本次會議決議如附件資料。
- 三、敬請 鈞長核示。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核	決行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100008418

主旨：檢陳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陳請 核閱。

意見	簽辦人員
	人事室 書記 陳姿穎 08/23 17:56
	人事室 主任 谷麗娟 08/23 18:24
	人事室 書記 陳姿穎 08/23 18:2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章秀秀 08/24 13:13
閱	校長室 校長 盧秋玲 08/26 13:45
	人事室 書記 陳姿穎 08/26 17:55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整

地點：本次會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勞方出席代表：江春美女士、范正達先生、王盈嵐女士、吳柏緯先生、歐行恬女士

資方出席代表：校長、人事室谷麗娟主任、會計室林淑芬主任、總務處沈明鑑總務長、總務處出納組莊翠蓮組長

會議主席：勞資雙方共同擔任

## 主席致詞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勞資雙方未有提案討論。

二、教職員工動態(統計期間：109/8-110/7)

(一)全校教職員工人數已含身障人員 5 名、原住民族人員 6 名、留職停薪教師 1 名、借調教師 2 名、留職停薪職工 1 名。

(二)各月份人數異動情況

110/06 離職人員：編制外職工 2 位、其他專案人員 2 位

110/07 離職人員：編制外職工 1 位、其他專案人員 3 位

新聘人員：編制外職工 4 位、其他專案人員 5 位

年月	編制內教師	編制外教師	編制內職工	編制外職工	其他專案人員	合計
109/08	187	36	63	43	49	378
109/09	187	39	63	45	51	385
109/10	187	37	63	42	52	381
109/11	187	37	63	43	52	382
109/12	187	37	63	42	52	381
110/01	187	37	63	43	51	381
110/02	184	38	63	43	52	380
110/03	184	38	62	43	51	378
110/04	184	38	62	43	51	378
110/05	184	38	62	42	52	378
110/06	184	38	62	40	50	374
110/07	184	38	62	43	52	379

### 三、勞資會議更換委員代表

(一)說明

- 1、原勞方代表專案教師委員張韶靖助理教授，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由專案助理教授改聘為助理教授(附件一：德人字第 1100007352 號公告)，故勞方代表專案教師委員更換代表。
- 2、依照 109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4 月 21 日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投票結果(如附件二)，同票數委員人選中，黃文洲老師、廖又如老師皆已離職，目前仍在校同票數委員人選，包含：行銷管理系張韶靖助理教授(目前委員)、企業管理系張文彥助理教授、連鎖加盟經營管

理學位學程溫淑戀助理教授，皆已於110年8月1日由編制外教職員改聘任為編制內教職員(如附件一)，目前委員代表人選，唯(亦)有行銷管理系歐行恬講師。

3、故勞方代表專案教師委員代表，更換為行銷管理系歐行恬講師。

#### 四、范正達委員建請及早協調整清明(111)年後校安值勤適法性問題

##### (一)說明：

- 1、目前本校校安執勤方式，係依據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執勤規定(附件三教育部執勤規定)」採甲類實施廿四小時值勤；復因校安人員均具有勞工身分，現行作法尚能符合勞動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之規範(附件四勞動部公文)。
- 2、勞動部於108年修訂「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時，即已揭示該注意事項將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值日(夜)將回歸到正常工時，屆時將對校安值勤產生衝擊。
- 3、預判該注意事項廢止後衍生之爭議如下：
  - (1)勞基法第32條有一日工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限制，如繼續採甲類值勤勢必違背該法。
  - (2)如採乙類值勤(電話轉接在家待命)，除了本校任務考量、須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因素外，仍有衍生之加班問題待釐清。
- 4、本案爭議之主因在於教育部執勤規定與勞動部法令之衝突所致，且各縣市勞工局對相關法令之解釋不一，造成全國各私校之莫大困擾。

##### (二)建議：

- 1、建議學校循業管或其他管道(如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建議教育部與勞動部就校安值勤與勞動法令訂定全國一體適用之規定，發各校遵行。
- 2、如前項未獲上級採行，則建請提早規劃本校執勤方式因應。

**執行情況：**因本次會議及前次會議均未有提案討論，僅就人員異動、委員更換及委員提出之建議報告，經線上出席委員以電子郵件投票方式確認無誤。

**貳、提案討論：**勞資雙方未有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13:30

檔 號：  
保存年限：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德人字第1100007352號



主旨：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七次人事異動情況，請查照。

公告事項：本次通報人事異動情況如附件。

裝

訂

線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原因	備註
	單位	職稱	單位	職稱		
陳玉晴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與品保組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李國誠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志昇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雇員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志昇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新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蔡愛芬	應用外語系	講師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張伯綸	應用外語系	專案助理教授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陳國興	會計資訊系	專案助理教授			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吳秉樹	財務金融系	專案講師			聘約期滿辭職	110年8月1日生效
張美玲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屆齡退休	110年8月1日生效
徐美玲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組員			屆齡退休	110年8月1日生效
劉瑞宏	總務處營繕事務組	技工			屆齡退休	110年8月1日生效
劉瑞宏			總務處營繕事務組	雇員	新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盧秋玲	校長室 財務金融系 財金學院	校長 教授兼代財金學院院長	校長室 財務金融系	校長 教授	職務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偉川	資訊科技系	副教代理系主任	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職務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建福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院	教授代理院長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職務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劉崑義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免兼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蔡旭琛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兼任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蘇守梅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代理系主任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免兼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容竹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兼任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何文宗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教授代理院長	企業管理系	教授	免兼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王淑滿	行銷管理系	教授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兼任主管	110年8月1日生效
陳綺雯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護理師代理組長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真除	110年8月1日生效
蕭瑞宏	多媒體設計系	專案講師	多媒體設計系	講師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張文彥	企業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陳師尹	財政稅務系	專案講師	財政稅務系	講師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黃郁珊	財政稅務系	專案助理教授	財政稅務系	助理教授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翁慈徽	應用外語系	專案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張韶靖	行銷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系	助理教授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高淑慧	行銷管理系	專案講師	行銷管理系	講師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溫淑戀	連鎖加盟經營 管理學位學程	專案助理教授	連鎖加盟經營管 理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改聘	110年8月1日生效
彭彥群	連鎖加盟經營 管理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行銷管理系	助理教授	單位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延璘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兼 辦管理學院秘書 行政職務	行銷管理系 教學資源中心教 學發展與品保組	專案助理教授	職務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林志豪	多媒體設計系 資訊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兼 辦資訊學院秘書 行政職務	多媒體設計系 教務處	專案助理教授兼 選才專案辦公室 執行長	職務異動	110年8月1日生效

票數統計與查詢

校級會議設定

查詢/統計票選結果： 

備註:勞資會議投票統計用顏色區分不同群組:專案教師 / 職工 / 專案人員

會議名稱 勞資會議

票選學年度 108

票選學期 1

投票人數 62

票數結果

0001865	范正達(25 票)
排序:票數/ 員編	0001860 黃力(16 票)
	F120XXXXX 王新吾(16 票)
	0001878 王盈嵐(11 票)
	0001874 荊知名(10 票)
	0001867 徐天祥(8 票)
	0001864 黃介峰(7 票)
	0001880 劉玉萍(7 票)
	0004305 朱美蕙(7 票)
	0009980 石得福(7 票)
	0009803 賴吟貞(6 票)
	E121XXXXX 呂國禎(6 票)
	0005660 江春美(5 票)
	0009836 李伊涵(5 票)
	0009857 林佳蓓(5 票)
	0009915 吳柏緯(5 票)
	0009972 郭沛璇(5 票)
	0001863 劉旺盛(4 票)
	0001885 陳祖瑋(4 票)
	0001894 簡瑞清(4 票)
	0002439 郭孟雅(4 票)
	0001891 丘修茸(3 票)
	0002617 林家禾(3 票)
	0009860 趙湘雲(3 票)
	A125XXXXX 張文彥(3 票)
	A220XXXXX 歐行恬(3 票)
	F223XXXXX 張韶靖(3 票)
	K121XXXXX 黃文洲(3 票)
	N223XXXXX 廖幼如(3 票)
	Q220XXXXX 溫淑戀(3 票)
	0001239 楊鳳雲(2 票)
	0001247 王懿雯(2 票)
	0001868 梁豪聖(2 票)
	0001898 吳欣怡(2 票)
	0001907 李國誠(2 票)
	0002245 李泰祥(2 票)
	0002442 郭怡鑫(2 票)
	0003088 吳品萱(2 票)
	0003094 徐郁茹(2 票)

0009833 曾詩婷(2 票)  
0009849 楊宜斌(2 票)  
0009850 譚淑慧(2 票)  
0009856 董乃文(2 票)  
0009862 房育全(2 票)  
0009868 張智婷(2 票)  
0009884 簡秀芳(2 票)  
A124XXXXX 林志豪(2 票)  
A223XXXXX 陳怡雅(2 票)  
C121XXXXX 王銘輝(2 票)  
E121XXXXX 蔡志宏(2 票)  
R222XXXXX 黃燕萍(2 票)  
U220XXXXX 劉采羚(2 票)  
0001236 魏榆庭(1 票)  
0001248 王怡玲(1 票)  
0001249 吳宗融(1 票)  
0001413 吳佳瑩(1 票)  
0001877 吳心怡(1 票)  
0001899 鄭人宜(1 票)  
0001913 郭家瑜(1 票)  
0001918 白昕(1 票)  
0001919 譔威瑀(1 票)  
0002125 詹欽名(1 票)  
0002230 江文妹(1 票)  
0002234 楊嘉裕(1 票)  
0002244 張耀郎(1 票)  
0002440 謝馥羽(1 票)  
0002450 黃明順(1 票)  
0002710 洪惠群(1 票)  
0002713 蔡博仁(1 票)  
0002733 阮氏碧檢(1 票)  
0002790 林子詩(1 票)  
0004045 林聖鈐(1 票)  
0005010 鄭伶 (1 票)  
0005659 顏紅美(1 票)  
0009835 歐欣樺(1 票)  
0009854 林子珊(1 票)  
0009864 鄭恩欣(1 票)  
A128XXXXX 陳師尹(1 票)  
A222XXXXX 陳芸菁(1 票)  
A222XXXXX 高淑慧(1 票)  
A223XXXXX 翁慈徽(1 票)  
AC00XXXXX 高橋康文(1 票)  
D120XXXXX 林錫彬(1 票)  
E122XXXXX 蘇俊夫(1 票)  
F125XXXXX 吳秉樹(1 票)  
F130XXXXX 周坤約(1 票)

備 註 [統計](#) (無結果或重新計算，請按"統計")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10 14:4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6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80034803B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附件1080329.odt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第三點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
- 三、值勤職責：
  - (一)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 1、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 2、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 3、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1、維護校園安全。
    - 2、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 3、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4、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 5、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 四、值勤分類：
  - (一)甲類：於單位（學校）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 (二)乙類：配合單位（學校）作息，上班時間在單位（學校）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校安中心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保全人員取得密切連繫，

遇重大事件應立即返校處理。

#### 五、值勤方式：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甲類值勤。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由單位（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六、值勤設施（備）：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應設置校安中心及專線電話與網路通訊設備，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二)校安中心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 1、校安中心外需懸掛標示牌。
  - 2、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 3、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包括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 4、全國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 5、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包括住校、賃居生）。
  - 6、當月值勤輪值表。
  - 7、緊急召回名冊。
  - 8、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 9、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七、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 八、一般規定：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給予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 (四)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 (五)各校應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 (六)各校每日除輪派值勤人員外，並得視學校特性需求，安排其他值勤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 (七)有二個校區以上之學校，得依學校校區特性，律定值勤方式。
- (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實施電話通聯測試時，對未完成通聯之學校（機關），應於二十分鐘後再通聯一次，連續三次如仍無法通聯，通知該校（機關）主管協處。
- (九)大專校院為甲類值勤學校，且主管為軍職者，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 九、獎懲：

- (一)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 (二)執行校園安全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三)前款情形，納入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學務創新人員經費參酌。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590-2728

電子信箱：lwj66@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鑒於事業單位多有實施勞工值日(夜)之情況，民國74年間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實施至今，衡酌部分事業單位仍有安排勞工值日(夜)之需求，爰針對現階段常見實務疑義，酌作修正。
- 二、勞工值日(夜)工作非屬正常工作之延伸，基此，勞工並無從事值日(夜)之義務；事業單位如確有必要要求勞工值日(夜)，須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復基於勞資合作之精神，勞工應儘量與雇主配合。
- 三、考量勞工健康福祉，旨揭注意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輔導所轄事業單位妥予補充人力，預為因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

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  
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

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222 號函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
- 二、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之同意，得要求勞工值日(夜)。
- 三、前項之要求，得經由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決定或規定於工作規則。規定於工作規則者，應檢附該事業單位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之同意書。
- 四、值日(夜)之報酬、補休及週期，依附表規定。但工作日不得同時值日復值夜。
- 五、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二百四十再乘以值日(夜)時數之金額，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
- 六、事業單位對值日(夜)勞工應供應適當之飲食、休憩及睡眠設備。
- 七、事業單位應充分考慮勞工之年齡、體能及處事能力等安排值(日)夜事宜。
- 八、事業單位不得使童工從事值日(夜)；女工從事值夜，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措施，但妊娠或哺乳期間仍不得從事值夜。

### 附表

種類		津貼之給與	補休	週期		備註
工作 日	值日	應給與值日或值夜津貼	值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每週不超過一次	但經勞工同意而不妨礙其正常工作者不在此限	事業單位有優於本表規定者從其規定。
	值夜					
例 (休) 假日	值日	例(休)假日工資照給外，另應再給與值日、值夜、值日夜津貼	值日、值夜或值日夜應給予適當之休息	每月不超過一次		
	值夜					
	值日夜					